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。

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本人自2025年11月15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个人履历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李树华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1年出生，会计学博士，金融与法学博士后。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全国会计领军人才、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。历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、综合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、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、综合处处长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首席合规官、首席风险官、首席财务官。现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景昱医疗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、沐曦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、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同时兼任国家会计学院（上海、厦门）、北京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、清华大学等高校PE实践教授和硕士导师。

（二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1、在2025年任职期间，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

以上（含5%）的股东单位任职。

2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。因此，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，5次股东会。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李树华	1	1	0	0	0	否	1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2025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始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并提出了一些科学、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25年度，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讨论，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沟通，对相关事项提出了针对性的专业意见，积极促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、决策能力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参与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经营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及时获取公司重大项目进展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工作，与本人保持经常性的沟通，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并及时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等情况，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同时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监督，敦促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202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同意提名施永雷先生、郁瑞芬女士、徐珮珊女士、李建钢先生、姜振多先生、张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过聚荣先生、陈其先生、陈百俭先生、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同意聘任徐珮珊女士、李建钢先生、张丽华女士、支瑞琪女士、陆顺刚先生、林云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人认为：公司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程序合法规范；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所提名的人员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，与其他董事、管理层探讨宏观形势和公司未来发展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，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。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与境内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直接沟通，获取有效信息并及时向公司反馈，有效发挥沟通内外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，使本人能够在全面、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
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6年，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，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和更多回报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树华

2026年4月